

拄拐男子被宝马司机打成耳膜穿孔,记者对话被打者:

不要赔偿

希望对方受到法律惩罚

连日来,发生在江苏昆山的“宝马司机掌掴拄拐男子”事件引发关注。事件中被掌掴男子与妻子先后发声,称不接受私了。“我们不需要赔偿,只希望他能受到法律的惩罚。”12月7日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当事人李先生和他的妻子,听他们还原这一事件的始末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高达 陈子秋/文 高达/摄(除署名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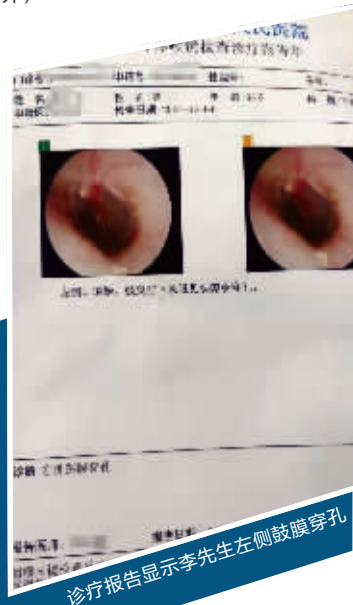
李先生讲述事发经过



记录下的事发瞬间 受访者供图



事发路段为单行道(大图) 小区门口禁止逆行标志(小图)



诊疗报告显示李先生左侧鼓膜穿孔

事件

宝马车主掌掴拄拐男子 警方:嫌疑人已被依法控制

12月5日晚,@昆山公安发布通报:2021年12月4日12时24分,我局接报开发区一小区内发生一起打人警情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将双方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调查。经查,系两名车主因道路通行问题发生争执,车主张某以掌掴形式对另一车主李某(化姓)进行殴打。警方已受理案件,嫌疑人已被依法控制,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从网上视频可以看到,在小区内,两辆车对向停着,紧挨在一起。一名拄着拐杖的男子与另一名中年男子在车前对峙,两人发生口角。中年男子冲上前连扇了拄拐男子三个耳光,还说:“咋了!咋了!”视频全程未见拄拐男子还手。

12月7日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被掌掴的车主李先生和他的妻子。据李太太回忆,事情发生在12月4日中午12点左右,由于丈夫之前骨折住院,当天她负责开车接回,车上还有10个月大的女儿。当李太太进入小区后,便遇上了开着宝马车准备出小区的男子张某。在此之前,夫妻二人并不认识张某。

李太太表示,小区实行单向通行已经近两年。小区大门口立有标识牌,车辆进入后要绕小区一圈驶出。有些住在人口附近的居民,偶尔会为了省事逆行一小段路驶出小区,但遇到会车情况时,都会本着“先进后出”靠边让行。

当天李先生夫妇与张某会车的地点,是小区1幢前的一条单行道,旁边无足够空间错车。据李太太讲,张某在看到他们时,其实有一处弯道可以错车,张某只需靠边等一下即可,但张某毫不停顿驶进了单行道。

说法

被打者鼓膜穿孔 律师:打人者或构成故意伤害罪

两车“头碰头”动弹不得,张某要求李太太向边上借道,李太太则告知对方逆行了,让他往后倒回到可以错车的弯道。

“平时都是我开车,我太太车技不好,而且当时确实没有空间了。”据李先生描述,之后张某便气急败坏地从副驾驶下车了(空间狭窄,驾驶室车门无法打开),他的两个儿子也从后排下车,双方发生口角,自己下车后不久就被张某掌掴。李太太称,打人后,张某仍然十分嚣张,反复称:“我有钱,我打人怎么了,你要多少我赔多少。”

被打后,李先生感到耳朵嗡嗡作响,随后夫妻俩报警并前往医院。经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,李先生左侧鼓膜穿孔。

李太太表示,从会车到丈夫被打,不超过一分钟,“完全没想到他会动手。”令夫妻俩意外的是,事后他们得知,张某就住在他们家边上。“四十多岁的人,没想到情绪管理这么差。”在采访过程中,李太太多次气愤地表示,大家是邻居,下此狠手实在不应该。

李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事后,自己没有收到张某及其家人的道歉,张某妻子曾上门表示愿意“私了”,但被他拒绝。“不接受协商,不接受私了,让他受到法律制裁就是我的诉求。”李先生表示,自己将等待警方的处理结果和相关单位开具的伤情报告,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此事。

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告诉记者,如果宝马车主的打人行为造成对方轻伤,被打者不接受调解,那么根据刑法第234条规定,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构成故意伤害罪,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且需要赔偿对方医药费等损失。

记者从昆山警方了解到,目前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释疑

挨打还手会不会构成互殴? 律师:要看还手目的和程度

宝马车主掌掴拄拐男子,事后,被打男子曾表示:“因为我是懂法的,知道不能还手,因为我一旦还手的话就变成互殴了”。

挨打时还手是否会构成互殴呢?是否会对后续的责任划分造成影响呢?

陈凯表示,是否构成互殴,要看当事人还击时是出于什么目的。如果是出于保护自身安全的目的,为了阻止对方的伤害行为进行阻隔、推搡,那么应该视为自卫行为,不应认定为互殴。如果是出于给对方造成伤害的目的,并且还击时给对方造成了轻微伤以上的伤害,那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规定,当事人可能面临拘留、罚款等处罚。如果造成轻伤,那么根据刑法规定,可能要承担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。

“如果遇到他人先动手的情况,建议还是尽量保持冷静,回避与对方正面冲突的同时,报警处理。如果对方的攻击可能对自己造成伤害,可以采取阻挡、推搡等适度的自卫行为,不要因为情绪激动过度还击。”陈凯建议,当事人遇到类似情况时切勿冲动,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同时,避免过度还击。

对于网友戏称“被打的话不要还手,明天就能去提房提车”的言论,陈凯表示,这种说法不准确。根据法律规定,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,涉嫌侵犯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侵犯财产权利,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,被告人可以与受害人进行刑事和解,达成和解的可以不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,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。

“提出稍高的赔偿数额是可以的,但是如果受害人提出的赔偿数额明显高于合理范围,根据《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》,由于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,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,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从宽处理。”陈凯说。



扫码看视频